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30號

聲 請 人 郭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延陞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第一項關於「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